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7月29日届满。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结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29日。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和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和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529356)中所持有的887,983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8517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分别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经两次延期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7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并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29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3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

至2026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8	金桥信息	2026/7/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6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13点00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乐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传真:021-64647869

邮箱:shaole@shgbi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0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14.13万份,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3.8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以下议案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7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并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29日。

表决结果:314.13万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份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0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金桥科技")为支持控股孙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就金桥亦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审批在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金桥亦法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金桥亦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为金桥亦法本次融资授信提供足额担保,因此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桥亦法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1%;上海鑫示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上海鑫盈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0%;上海鑫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9%。		
法定代表人	金史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EPQL5Y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0.81万元	4,359.58万元
	负债总额	4,562.70万元	5,338.39万元
	资产净额	-401.89万元	-978.81万元
	营业收入	2,655.15万元	5,874.30万元
	净利润	576.92万元	-594.29万元

注: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鑫示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在金桥科技为金桥亦法单一最大股东期间,上海鑫示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偿地将其持有的金桥亦法10%股权对应全部表决权委托行使,上述委托不可撤销、不设限制,并确认金桥科技可随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表决权。因此,金桥亦法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金桥亦法与银行协商决定。借款金额、担保方式和授信期限将不会超过本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额度。如最终签署的协议内容有重大调整,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金桥亦法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金桥亦法本次融资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金桥亦法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金桥亦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为金桥亦法本次融资授信提供足额担保,因此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桥亦法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金桥亦法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桥亦法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优化金桥亦法债务结构,提高金桥亦法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金桥亦法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原因是金桥亦法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6年6月23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7月29日届满。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结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桥亦法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优化金桥亦法债务结构,提高金桥亦法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金桥亦法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原因是金桥亦法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吴志雄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决定以退休返聘的形式继续聘用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高级技术顾问。同时,吴志雄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拟与吴志雄先生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吴志雄先生在本次聘任时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继续聘请其在公司任职,并支付有关劳务报酬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通过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鉴于吴志雄先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对公司业务的深刻理解,其经验和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及团队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决定以退休返聘的形式继续聘用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高级技术顾问。同时,吴志雄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拟与吴志雄先生签署三年的《退休返聘协议》,劳务报酬为人民币50,000元/月,其中月度基本薪酬为25000元/月,月度绩效薪酬为25000元/月。

2、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吴志雄先生在本次聘任时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公司继续聘请其在公司任职,并支付劳务报酬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吴志雄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开、公允、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吴志雄先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对公司的深刻理解。公司本次与吴志雄先生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并继续聘任其为公司高级技术顾问,将充分发挥其专业能力,推动公司战略有效落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志雄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日本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任研究员、技术开发部长,2010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持有310,700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0.10%。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劳务费用是参考公司同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吴志雄先生上一年度基本薪酬确定。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开、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

四、《退休返聘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吴志雄

2、聘用期限

本聘用协议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9年6月28日止。甲方在聘用期满后,同意继续聘用乙方的,可在聘用期满前与乙方协商续签返聘协议事宜。

3、劳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在综合管理部从事高级技术顾问工作。

4、劳务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发放以乙方提供劳务为前提,乙方未提供劳务的,甲方不发放报酬。

5、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单方面需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如不履行提前通知的义务,则需向对方赔偿违约金计一个月薪酬。

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吴志雄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长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和战略布局作出了重要贡献。吴志雄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聘请其继续在公司任职,能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促进公司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吴志雄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每股转增0.2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	2026/7/3	2026/7/3	2026/7/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431,0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57,243.20元,转增31,286,21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7,717,296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	2026/7/3	2026/7/3	2026/7/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6,431,080	31,286,216	187,717,296
1、A股	156,431,080	31,286,216	187,717,296
三、股份总数	156,431,080	31,286,216	187,717,29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7,717,296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1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7877770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005,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68,657股被司法拍卖,占其合计持股的0.75%,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68,657股于2026年6月25日10时至2026年6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显示,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于2026年6月26日10时结束,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后续是否进行再次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再次拍卖,后续可能仍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306,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4%,总成交金额为39,986,097.69元。上述股票将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024,666.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并由主任委员徐瑞红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李运凯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更好地保障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会议补选司新宇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原委员徐瑞红、唐兰庭共同组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经核查,司新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024,66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6月4日 公告名称:《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7-0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597,660股,占总股本比例:0.38%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和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26,9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4067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年7月17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736,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21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35,155.77元,转增44,694,59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6,431,08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97,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一年考核期,即以2025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根据2025年度考核结果,确认持有人可解锁份额及对应权益。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考核达成起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分三年归属,归属比例依次为30%、30%、40%。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6年7月4日届满。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设置如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	以2024年乘用车领域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乘用车领域营业收入增长率≥50%

注:上述"乘用车领域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正式披露的数据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274号)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乘用车领域实现营业收入21,569.20万元,同比增长68.68%,达成公司层面考核条件的目标值,解锁比例为100%。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考核基础上,依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比例。

个人业绩考核根据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2025年考核结果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100%	80%	50%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P)。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级别,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合计可解锁股份数量597,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分期归属事宜。

四、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归属安排和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归属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已归属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且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四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高芳女士主持和召集,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其中,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谢怀杰(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毕鑫、李斌;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朝阳(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谢雨凝、于震;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斌(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于震、谢怀杰;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为于震(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刘朝阳、谢怀杰。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2)《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3)《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4)《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独立董事选举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独立董事选举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及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刘朝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调整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谢怀杰	谢怀杰、毕鑫、李斌
审计委员会	刘朝阳	刘朝阳、谢雨凝、于震
提名委员会	李斌	李斌、于震、谢怀杰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于震	于震、刘朝阳、谢怀杰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主任委员)刘朝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主任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821,1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821,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4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34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谢怀杰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朝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045,186	95.2806	是
1.02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042,786	98.6767	是
1.03	《关于选举于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056,290	98.699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朝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2,356	60.6149	是
1.02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69,956	88.9563	是
1.03	《关于选举于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83,460	89.1479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